

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特設置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產學合作政策之研議。
二、產學合作相關辦法或規定之建議。
三、推動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之產學合作案。
四、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五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、各院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、中心、室遴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委員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，另遴選人員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得視推動業務需要，請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外聘委員。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每次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，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